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高玫緹
　　管亭雅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徐維澤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穎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伍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

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提起109年度勞簡字第11號給付薪資訴訟，業經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68,014元，應徵裁判費1,770元，其中原告請求給付積欠工資部分合計125,000元屬工資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裁判費之半數665元(計算式：1,330/2=665)，原告已遵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105元(1,770-665=1,105)，故原告暫免徵收之665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